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北小字第667號

原告 孔宸紳

被告 米多 (DODIN SASMITO)

住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二路0，0號
(正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向原告購買大偉仕（紅）1500W電動機車，總價新臺幣（下同）31,000元，約定頭期款7,000元，餘款分4期、每期6,000元，分別應於3月10日、4月10日、5月10日及6月10日給付。詎被告僅支付1次分期款，其餘3期共18,000元均已屆清償期而未繳付，經原告通知繳款，卻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價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3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4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5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6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分期契約書、購買證明
07 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為
09 真。準此，兩造間既已就上開電動機車及價金達成合意，即
10 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該機車交付被告取得，被告自
11 負有依約按期給付全部價金之義務；被告迄今尚積欠3期分
12 期金未繳，且均已屆清償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應准
13 許。

1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
22 為標的，且未約定遲延利率，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1
23 0月28日合法送達被告居留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就上
24 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5 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26 利息，即屬有據，亦應准許。

27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買
28 賣價金18,000元，及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04 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琬茹